**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项目协作

包 号：采购包1

委托人：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根据**2025**年**10**月日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项目协作（项目编号： ）采购包1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乙方工作内容**

**编制地下水观测井建设实施方案，地下水观测井建设、已有井维护，以及地下水、地表水、土壤样品采集工作；协助提供地下水污染扩散模型构建的基础数据。**根据《地下水观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等相关标准和规范，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编制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建设实施方案和样品采集实施方案。工作内容包括：新建30口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对49口已有地下水环境观测井进行维护（包括洗井、井台和标识牌等维护工作）；采集不少于166组地下水、14组地表水和17组土壤样品（含平行样）。

**二、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提供相应成果。

实施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要求**

1.技术质量要求

（1）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建设包括观测井设计、施工、成井、维护、抽水试验等内容，执行《地下水观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等相关要求。新建井钻探至潜水含水层底板为止，钻孔深度约为10～30m，孔径不低于110mm，成井位置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钻进方法采用螺旋钻进的方法，取出并保存完整岩芯，采用外径为110mm的井管，采用168mm的钻头。如特殊地质原因，则采用外径为75mm的井管，采用127mm的钻头钻进，取出并保存完整岩芯。成井过程中，需根据土层性质进行取芯，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等规范要求；水文观测井的水样要求在提钻前及下钻后观测地下水井的水位和循环液漏失量；勘探钻孔均测量坐标和孔口高程，同时要求孔深误差小于2‰，孔斜100m内每百米不大于1°；进行止水填砾固井时，要求基岩段下井管，管外水泥固井；每个钻孔设计1个试段稳定流抽水试验，提交单孔竣工报告。具体工作包括观测井钻进、下管（管材为UPVC材质给水管）、填砾、止水、抽水试验（每口井需完成抽水试验）、水位观测、井台建设（井筒采用内径为15cm、高为60cm的镀锌管材质，井盖配锁，保护筒下部埋入水泥平台中10cm固定；井台建设防撞柱并填充水泥）、标识牌建设及洗井等工作。

（2）地下水、土壤、地表水样品采集、保存及运输执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04）等相关技术要求。

（3）现场施工人员、钻探设备、进场施工车辆均需要有相关的施工资质或培训合格证明以及安全防护设施，满足化工园区企业进场施工安全要求。

2.成果质量要求

（1）提交符合《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及《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规范》（DZ/T 0270-2014）等相关规范的30口地下水观测井、岩芯实物、岩芯单反高清照片及相关建井资料等成果。

（2）提交符合《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04）等相关规范要求的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样品采样记录单、现场检测记录单、采样现场照片、样品保存和流转以及交接记录单等资料成果。

（3）成果报告要求：电子版1份、纸质版3份。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度、工作方法等履行合同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发表专家意见、提交工作成果，交付工作成果7日前乙方应提供书面征求意见稿供甲方审阅，并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审阅修改意见。乙方作为专业机构有义务对客观事实进行独立职业判断，不因采纳甲方审阅修改意见而减轻或免除任何责任。

3.时间进度要求：

（1）2025年12月10日前完成49口已有井维护、不少于10口地下水观测井建设以及采集不少于50组地下水、土壤、地表水样品等阶段性成果。

（2）2026年1月31日前完成剩余新建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建设。

（3）2026年7月31日前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地下水环境观测井建设、已有井维护和样品采集等成果材料。

（4）2026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技术服务成果且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4.本合同约定乙方交付成果专业性较强，难以简单验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招投标文件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必要的验收材料之日起30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

5.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期限内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第二次验收开始，甲方有权要求组织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视为乙方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项目团队成员信息详见《附件1：项目团队成员信息》，乙方更换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应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违反甲方相关工作制度的团队成员。

**四、费用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 **元）**。该价款为固定包干封顶价，乙方已经预见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成本和利润，包括工作费用、税费、风险、差旅食宿费用、建井占地赔偿费用等并纳入该价款的考虑，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核定减少对应合同义务应付乙方价款。

（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为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且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二期，乙方提交49口已有井维护、不少于10口地下水观测井建设以及采集不少于50组地下水、土壤、地表水样品等材料且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期，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所有项目成果，且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第四期，甲方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并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且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10%的合同款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付款依据并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原件。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甲方已按时向财政等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因财政封账、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表示谅解，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五、其他条款**

（一）缔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及要求，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地下水观测井建设、已有井维护、岩芯保存和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等相关样品采集工作。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不得弄虚作假，按时向甲方提交地下水观测井建设、已有井维护、岩芯和地下水相关样品采集等相关成果和资料。

3.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者存在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信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

乙方应对因该项目掌握或接触的成果及资料、信息、数据等承担保密责任，无论甲方是否约定密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借阅、抄录、允许第三方使用或者对外披露所有资料，不得用于成果或论文发表。

4.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授权或者书面许可以摘抄、复制、传真、拍照、电子邮件等方式占有、传播、出售、使用或允许他人利用甲方成果或作其他不正当使用。

5.甲方负责现场协调和质量控制工作。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按时支付乙方经费。

7.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并负责对任务成果的鉴定和验收，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乙方违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乙方或乙方指派履行合同义务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资质的，经甲方要求更换后仍拒绝更换的；

（4）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内容、形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承认或存在其他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情形的；

（5）乙方与他人恶意串通或恶意履行合同损害甲方利益的；

（6）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内容、方式等履行合同义务、交付工作成果或者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指标的；

（7）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损害甲方、第三方人身权利、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8）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的；

（9）乙方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10）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2.乙方存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第（1）、（2）（3）（4）（5）项中情形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经两次专家评审未通过的，应认为乙方属于本条第1款第（4）项中交付的工作成果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情形。

3.乙方存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第（6）项中情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除本条第1款第（1）（2）（3）（4）（5）（6）中情形之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责任的，从重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乙方应付款项，余额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补足。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3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乙方如存在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的，应就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6.上述违约金为甲、乙双方对合同依法履行后预期经济利益的综合考量结果，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不得随意主张减少。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

8.甲方若因经费支付时间问题，导致乙方项目任务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顺延。

9.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变化及政府机构改革等）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经双方协商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及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或其他已经被证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均应该采取措施减轻损失，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5个工作日内送交权威机关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1）甲方对相关财务拨款预算进行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3.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30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4.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缔约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违约方承担的费用除了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提起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5.无正当理由双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实质性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书面报政府采购管理机关。

6.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内预留的联系方式准确，如乙方变更预留的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告知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及时通知送达方式变更或未及时查看微信、电子邮箱、签收邮件等造成甲方无法实际送达的，甲方按该联系方式通知联系人或向联系微信、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发出函件、信息后即视为已送达。

（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陆**份，乙方**肆**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商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与招投标文件构成实质不一致的，合同中未作特别说明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 附件1：项目团队成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职务 | 现任职务 |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合同签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或签字） | | |
| 联系（经办人） | 王定程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海口市龙华区义龙西路28号金华大厦 | 邮政编码 | 570100 |
| 电 话 | 13648659927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 | |
| 帐 号 | 21104001040000286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4600004282010817 |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或签字）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 帐 号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3层1301房，电话：0898-Xxxx 经办人：  2025年10月 日 | | | | | |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项目协作（B包）

包 号：采购包2

委托人：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甲方）

受托人：

（乙方）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 日

**合同条款**

甲方：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方：

根据**2025**年**10**月日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项目协作（项目编号： ）采购包2竞争性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

样品分析测试项目协作。编制样品分析测试实施方案，完成不少于166组地下水、14组地表水和17组土壤样品（其中每组土壤样品含浅层样品2个，深层样品6个）的分析测试工作。

（1）地下水样品分析测试指标：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根、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以N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铍、硼、锑、钡、镍、钴、钼、银、铊、氯仿（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萘、蒽、荧蒽、苯并(b）荧蒽、苯并(a)芘、多氯联苯（总量）、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2,4,6-三氯酚、五氯酚、重碳酸根、碳酸根、钾、钙、镁、偏硅酸、溴、石油烃（C6-C9）、石油烃（C10-C40）。

（2）地表水样品分析测试指标：耗氧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以F-计）、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个/L）、钡、钼、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甲基氯仿）、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三溴甲烷（溴仿）、氯乙烯、1,1-二氯乙烯（偏二氯乙烯）、1,2-二氯乙烯、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氯苯、邻二氯苯（1,2-二氯苯）、对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总量）、乙苯、二甲苯（总量）、苯乙烯、萘、苯并（a）芘

（3）土壤样品分析测试指标：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三氯甲烷、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三氧化铝、氧化钙、全铁（以三氧化二铁表示）、烧失量、氧化钾、氧化镁、氧化锰、氧化钠、五氧化二磷、二氧化硅、二氧化钛、氧化亚铁、银、金、硼、钡、铍、铋、钴、铬、铯、镓、锗、铪、锂、钼、铌、铷、锑、钪、硒、锡、锶、钽、铊、铀、钒、钨、锌、锆、钍、钇、镧、铈、镨、钕、钐、铕、钆、铽、镝、钬、铒、铥、镱、镥、氟、氮、硫、碘。

**二、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3款约定的进度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并提供相应成果。

实施地点：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质量要求**

1.技术质量要求

执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168-2020）、《化工园区地下水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土壤函〔2021〕100号）、《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6-2004）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

2.成果质量要求

（1）出具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检测数据报告，以及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如有部分特征污染物指标没有检测资质的，需根据《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制订技术导则（HJ 168-2020）》要求提交方法验证报告。

（2）每批样品接样后，须于1个月内完成分析测试，并对丰/枯水期样品分别出具检测数据报告和质量控制报告。

（3）其他要求：检测成果、检测结果清单和报告电子版（Word、Excel、PDF等）、检测报告纸质版（盖CMA章等）。

3.时间进度要求：

（1）2025年12月25日前提交不少于30组的检测报告等阶段性检测数据成果。

（2）2026年8月31日前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全部样品检测报告等相关成果。

（3）2026年12月31日完成所有技术服务成果且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

4.本合同约定乙方交付成果专业性较强，难以简单验证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招投标文件等甲乙双方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必要的验收材料之日起30日内自行或组织第三方专家进行验收。

5.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期限内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验收申请。第二次验收开始，甲方有权要求组织验收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验收仍不通过的，视为乙方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项目负责人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项目团队成员信息详见《附件1：项目团队成员信息》，乙方更换负责人、项目团队成员应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或违反甲方相关工作制度的团队成员。

**四、费用支付**

（一）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 **元）。**该价款为固定包干封顶价，乙方已经预见履行本合同所需所有成本和利润，包括工作费用、税费、风险费用等并纳入该价款的考虑，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乙方未全部履行或瑕疵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核定减少对应合同义务应付乙方价款。

（二）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为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生效且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

第二期，乙方提交不少于50份检测报告及检测数据等成果且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第三期，乙方向甲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且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剩余的10%。

第四期，甲方完成所有技术服务并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且收到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剩余10%的合同款项。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付款依据并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原件。未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发票不符合要求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甲方已按时向财政等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因财政封账、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乙方表示谅解，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五、其他条款**

（一）缔约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样品及要求制定实验室检测实施方案。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人员按照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测试，应对全部样品的分析测试质量负责，保证数据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按照甲方规定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提交样品分析测试结果。

3.乙方检测报告内应包括样品分析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等。

4.乙方应对因该项目掌握或接触的成果及资料、信息、数据等承担保密责任，无论甲方是否约定密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转让、借阅、抄录、允许第三方使用或者对外披露所有资料，不得用于成果或论文发表。

5.乙方不得未经甲方授权或者书面许可，摘抄、复制、传真、拍照、电子邮件等方式占有、传播、出售、使用或允许他人利用甲方成果或作其他不正当使用。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支付计划按时支付乙方经费。

7.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并负责对任务成果的鉴定和验收，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乙方违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乙方或乙方指派履行合同义务人员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资质的，经甲方要求更换后仍拒绝更换的；

（4）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内容、形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承认或存在其他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情形的；

（5）乙方与他人恶意串通或恶意履行合同损害甲方利益的；

（6）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内容、方式等履行合同义务、交付工作成果或者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指标的；

（7）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损害甲方、第三方人身权利、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8）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的；

（9）乙方向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10）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2.乙方存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第（1）（2）（3）（4）（5）项中情形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经两次专家评审未通过的，应认为乙方属于本条第1款第（4）项中交付的工作成果不能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情形。

3.乙方存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第（6）项中情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0.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4.除本条第1款第（1）（2）（3）（4）（5）（6）中情形之外，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法律法规规定、本合同另有约定违约责任的，从重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乙方应付款项，余额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补足。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3日内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

6.上述违约金为甲乙双方对合同依法履行后预期经济利益的综合考量结果，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不得随意主张减少。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7.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款项。

8.甲方若因经费支付时间问题，导致乙方项目任务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顺延。

9.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国家政策变化及政府机构改革等）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经双方协商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及时以合同约定的方式或其他已经被证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均应该采取措施减轻损失，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的5个工作日内送交权威机关对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

（三）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缔约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双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1）甲方对相关财务拨款预算进行调整，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2）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

3.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在30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4.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缔约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时，缔约各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违约方承担的费用除了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提起诉讼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5.无正当理由双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实质性变更或解除合同，双方对合同进行变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书面报政府采购管理机关。

6.乙方应保证本合同内预留的联系方式准确，如乙方变更预留的联系方式，应在变更后的3个工作日内告知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未及时通知送达方式变更或未及时查看微信、电子邮箱、签收邮件等造成甲方无法实际送达的，甲方按该联系方式通知联系人或向联系微信、联系邮箱、联系地址发出函件、信息后即视为已送达。

（四）其他

1.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陆**份，乙方**肆**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商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约定与招投标文件构成实质不一致的，合同中未作特别说明的，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 附件1：项目团队成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合同签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10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或签字） | | |
| 联系（经办人） | 王定程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海口市龙华区义龙西路28号金华大厦 | 邮政编码 | 570100 |
| 电 话 | 13648659927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农行海口省府大院支行 | | |
| 帐 号 | 21104001040000286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124600004282010817 |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或  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或签字） | | |
| 联系（经办人） |  | | |
| 住 所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 | |
| 帐 号 |  |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坤亿项目管理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12号-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3层1301房，电话：0898-Xxxx 经办人：  2025年10月 日 | | | | | |

**合同文本**

**海南省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项目（采购包3）**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 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海南省东方临港产业园(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评价项目--地下水水位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48台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关键部件： \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_\_\_\_\_\_\_\_\_ 型号： \_\_\_\_\_\_\_\_\_\_\_\_\_\_\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6)合同是否分包：是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其他

(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金额：\_\_\_\_\_\_\_\_\_\_

国别：\_\_\_\_\_\_\_\_\_\_ 品牌：\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

否

（9）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成本补偿绩效激励其他\_\_\_\_\_\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_\_\_\_\_\_\_\_

分期付款：\_\_\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_\_\_\_\_\_\_\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_\_

绩效激励：\_\_\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_\_\_\_\_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 \_\_\_\_\_\_\_\_\_\_\_\_\_\_\_\_\_\_\_\_日 ，完成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_\_\_\_\_\_\_\_日。乙方应于该期限内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安装至甲方指定位置并正常投入使用。产品的运输、包装、装卸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乙方将货物运至并安装至甲方指定位置前，货物的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2）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

验收主体：\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抽查比例：\_\_\_\_\_\_\_\_\_\_%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_\_\_\_\_\_\_\_\_\_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

（一）货物送至约定地点后，甲方当场核查货物件数数量和外包装完好状况，并拍照留存备查，乙方未到场情况下，甲方不得自行拆封，因甲方通知乙方拒不到场的除外，甲方对货物件数清点和外包装状况的核查意见不等于甲方对货物质量的核查意见，核查情况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与乙方通报描述情况不符等情况，甲方应1日内与送货人员确认、保留有效记录并立即通知乙方。此核查仅视为开箱拆封前的货物件数清点和货物外包装完好检查，开箱拆封初步验收须双方人员在场方可进行，并以双方在场人员确认意见为准。验收后，双方如存异议，须在初步验收意见上予以明确，也可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验收异议。

（二）本合同乙方完全履行义务的验收应以甲方最终书面验收通过意见为准。开箱拆封时甲方人员接收乙方交付的产品、成果或服务不能视为对乙方履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验收，不代表产品无质量问题的认可，也不能免除乙方依据有关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三）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乙方应在交付后及时安装调试；无须安装但须调试产品性能的，乙方也应在交付后及时调试。乙方出具的调试测试报告，作为产品质量合格验收的依据之一。同时，乙方在完成调试后应抓紧对甲方人员进行使用维护培训，必要时，甲方可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对产品进行带标检测试验，以检验产品的性能和技术参数是否符合公开征集文件响应要求。

（四）甲乙双方应加强沟通协作，在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并达验收条件后，抓紧组织双方人员对产品进行最终验收工作，根据乙方的调试测试报告、甲方的带标检测试验报告，确认产品正常运行状况并可实现本合同及公开征集文件约定，验收标准除乙方投标文件所响应的技术参数指标、质量标准、规格要求和数量外，可溯源到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最终验收书面意见须经双方指定人员书面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方可确认为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

（五）如设备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性能或数量与本合同或公开征集文件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日历天内按本合同或公开征集文件确定要求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相应延长质保期。

（六）如因设备产品质量等问题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甲方有权选择鉴定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无论基于何种鉴定检测类型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乙方均须予以认可，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5.质保服务及技术培训**

（1）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质保期至少2年。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

（2）质保期内，乙方提供7×24小时的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和货物安装的质量缺陷所导致的维护、维修及更换均为免费。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4小时，经远程技术研判后确认需要现场处置的，于接到甲方修理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故障，或提出甲方认可的替代方案，因乙方处理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维修至可使用状态或提出甲方认可的替代方案，甲方可委托第三方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外或不属于质保范围和内容（如有，如人为损坏等）的项目，甲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予维修，收取费用不得高于公开市场报价的费用。

（3）设备产品交付安装调试后，乙方应及时负责安排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以及上机培训等，提供免费专业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专业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培训时间和地点以甲方通知为准。

**6.违约条款**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乙方违约：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3）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须资质的。

（4）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或交付的产品、工作成果，内容、形式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承认无法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

（5）乙方未按本合同或公开征集文件约定的产品交货期限、货物内容（含配置）、品牌、型号、性能和交付方式，以及质保义务（包括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质保服务）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交付产品的。

（6）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损害甲方、第三方肖像权、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7）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的。

（8）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履行维修义务的。

（9）乙方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2、乙方存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第（1）（2）（3）（4）项中情形的，乙方除全部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存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第（5）项中逾期情形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产品价款的万分之三标准支付违约金或相应扣减合同价款；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另行支付逾期产品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或相应扣减合同价款。若存在交付货物内容（含配置）缺项，品牌、型号、性能不符等情形的，乙方应在30日内补足或更换，超过30日仍未补足或更换，甲方有权要求签订补充协议，就缺项或不合格产品解除购销合同，并要求向甲方支付缺项或不合格产品相应价款10%作为违约金或相应扣减合同价款。

4、乙方存在本条第1款约定的第（6）（7）项中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相关侵权或泄密行为，并在5日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声誉损害、行政处罚、诉讼费、及律师费用等，此外，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存在除本条（1）至（7）所列情形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用等。同时，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全部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6、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履约保证金（如有）中扣除乙方应付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乙方应付款项，余额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补足。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或已扣除后的款项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认可甲方的扣除。

7、上述违约金为甲乙双方对合同依法履行后预期经济利益的综合考量结果，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不得随意主张减少。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7.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8.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因本合同产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壹拾贰\_ 份，甲方执 \_\_陆\_\_ 份，乙方执 \_肆\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详见本合同封面的签订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海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

乙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未填写}}

住 所：{{未填写}}

联 系 人：{{未填写}}

联系电话：{{未填写}}

通信地址：{{未填写}}

邮政编码：{{未填写}}

电子邮箱：{{未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填写}}